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春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04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春琦實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新泰分行	107年11月15日	340,500元	PD00000000	